

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2025年淇县庙口镇王洞**
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55

采 购 人：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

代理公司：河南河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图纸	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2025年淇县庙口镇王洞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2025年淇县庙口镇王洞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55；
- 项目名称：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2025年淇县庙口镇王洞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690755.29 元；
最高限价：1690755.2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1	QXCG-2025-0442-01	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2025年淇县庙口镇王洞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1690755.29	1690755.29	是	1690755.29

5. 采购需求：

-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电子标提示说明：

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各潜在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③各潜在响应人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④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采购 2.0 的网址为（<https://ggfw.gggzy.hebi.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⑤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淇县庙口镇庙口村

联系人：窦先生

电 话：18839229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河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20号地恩地镁大厦

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0392-2230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0392-223000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淇县庙口镇庙口村 联系人：窦先生 电 话：188392291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河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20号地恩地镁大厦 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0392-2230000
3.	项目名称	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2025年淇县庙口镇王洞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4.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9.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响应人的被授权人电子系统内提交（盖响应人公章）。
18.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响应人自行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19.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 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0.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
2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2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26.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28.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30.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 开标结束。</p> <p>注：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如超时未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p>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p>否</p>
3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35.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p>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予以公告。</p>
36.	付款方式	<p>(一) 双方签定合同并在乙方施工机械和物料进场开工后可支付合同款 30% 的预付款。 (二) 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 (三) 工程竣工并通过乡级初验可支付到合同款的 80%。 (四) 工程经县级复验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100%。 (五) 乙方需在结算评审后缴纳结算金额的 3% 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无息返还。</p>
37.	质保期	<p>一年</p>

38.	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一次性退还 3%的质保金。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电子招标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p> <p>2. 潜在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p> <p>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磋商文件。</p> <p>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有关要求。</p> <p>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p>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采购 2.0 的网址为（https://ggfw.ggyy.hebi.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p> <p>注：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响应人或响应人”，“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统一意思理解。</p>
39.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p>2.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不具备下述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p> <p>1. 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交《建筑劳务人员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2. 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p> <p>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2%。</p> <p>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p>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磋商公告。

1.1.6 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及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具体见磋商公告。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2)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不足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磋商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 5 日之前，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3.1.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3 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响应人响应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自主报价。

3.2.2 响应人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编制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总价中的价格为投标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单位为元。响应人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但最终报价后为同比例修正工程量清单报价，未经同意不得作其他调整）。

3.2.5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2.7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

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最终报价必须低于初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让利比例为“工程量清单”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

3.2.9 报价应是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垃圾外运、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2.10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办理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 相关说明；

（2）磋商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 - “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响应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1.6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响应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2）不同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响应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响应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如果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3 诚实信用

4.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3.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异常情况处理

4.4.1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4.4.2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4.3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5. 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czy.hebi.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5.2.4 递交文件的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特别提醒：

响应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响应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响应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如超时未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2.4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施工技术、质量等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的响应人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响应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书面形式，并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者电子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若评审后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响应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响应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响应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响应人；

- 8.3.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响应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一、质疑响应人基本信息**

质疑响应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响应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 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20分 技术部分: 60分 商务部分: 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和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p>说明:</p> <p>1、评标基准价: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故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p>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6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6分; 基本可行的得3分; 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6分; 基本可行的得3分; 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6分; 基本可行的得3分; 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6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6分; 基本可行的得3分; 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6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6分; 基本可行的得3分; 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0-6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6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6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0-6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功效等方面的作用(0-6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0-15分)	<p>①对招标人做出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 ②对招标人做出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 ③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竣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p> <p>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15分；基本可行的得10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20分)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0-5分)	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证件有效的得5分，缺一不得分。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③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30分钟内进行报价。如超时未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 评标办法

1.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 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 3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 2. 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 1 初步评审

3. 1.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 1. 1、2. 1. 2、2. 1. 3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3. 1.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的硬件信息（机器码）全部一致的预警信息；

3. 1.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初次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时间设置为30分钟，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如超时未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汇总响应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响应人最终得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3.6.2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系统内下载,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清单另附, 系统内自行下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加盖本单位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印章并签字。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委托协议, 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由其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按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规程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4.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5. 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2025**年淇县庙口镇 王洞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已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 _____ (响应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 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 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 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6.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响应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及证号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详见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没有提供本声明函的将无法通过初步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其他资料

(一) 已完成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件的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说明情况应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扫描件；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无需填表，应附其身份证件及相关岗位证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所有人员还应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任 主 要 工 作			

(三)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 我公司对所提交的企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三)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四)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六)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